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钢气体

股票代码：688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09号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钢气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气天成创投	指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一致行动人 广州工控集团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钢气体、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工控集团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09号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大气兴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韬）
- (4) 注册资本：56,200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RRWR6J
-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2020-12-04至无固定期限
- (9) 合伙人信息：邓韬出资比例25.00%、施海光出资比例5.83%，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69.17%。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邓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广钢气体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与原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集团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8,189,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1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5,27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如后续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与原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集团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合计		<b>628,189,519</b>	<b>47.61</b>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2,619,213	20.66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合计		<b>575,271,389</b>	<b>43.60</b>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气天成创投	52,918,130	4.01
合计		<b>52,918,130</b>	<b>4.01</b>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广钢气体股份52,918,130股是有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 韬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钢气体	股票代码	688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气天成创投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8,189,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1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27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0%。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6年3月26日</p> <p>方式：本次权益变动是大气天成创投、广州工控集团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气天成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因此不涉及相关资金往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 韬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6日